



汉字与中国文化

传统文化与
现代文化丛

传统文化与
现代文化丛



詹绪左 朱良志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文丛

汉字与中国文化

詹绪左 朱良志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字与中国文化/詹绪左, 朱良志著.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12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文丛)

ISBN 7-5419-8266-0/G·7131

I. 汉... II. ①詹... ②朱... III. 汉字—文化—研究—中国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638 号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南路 181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坛福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12.5 印张 4 插页 319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22.80 元

读者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厂址: 天坛路 10 号 邮编: 710061 电话: 5247324

作者简介

詹绪左 1958年3月生，安徽芜湖市人。现为安徽师范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古汉语和中国文化的研究。撰有《论训诂的负价值》、《宋代书学的人格主义倾向》等论文50多篇，并独撰或合撰专著多部、辞典12部。

朱良志 1955年9月生，安徽滁州市人。现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和中国美学的研究，著有《理学与中国画学研究》、《中国艺术的生命精神》等。

目 录

绪 言 汉字的文化通观	(1)
甲 编	
第一章 作为文化确证的汉字	(10)
第一节 取象与正名:	
汉字文化确证功能的类型考察	(10)
第二节 从媒介到本体:	
走向权威的漫长道路	(29)
第三节 确证和曲证:	
文化确证功能的内在语言基础	(38)
第四节 汉字确证文化的负面影响	(44)
第二章 作为生命符号的汉字	(47)
第一节 汉字符号的生命内涵	(49)
第二节 汉字中所体现的人文关怀意识	(56)
第三节 汉字生命符号对人的启迪	(61)
第三章 汉字与中国人的思维方式	(70)
第一节 汉字与中国人的直观认知方式	(71)
第二节 汉字与中国人的朴素辩证思维	(85)
第三节 汉字与中国人的具象思维模式	(94)
第四章 作为文化镜象的汉字 (上)	(104)
第一节 汉字与文化质点	(105)
第二节 汉字与文化结丛	(110)
第三节 汉字与文化模式	(117)
第五章 作为文化镜象的汉字 (下)	(124)
第一节 汉字与服饰	(124)

第二节	汉字与饮食	(140)
第三节	汉字与居所	(151)
第四节	汉字与交通	(159)
第六章	汉字与中国艺术	(167)
第一节	汉字是一种“前艺术符号”	(167)
第二节	汉字与中国文学的意象创造	(177)
第三节	书画异名而同体	(194)
第四节	书象与字象	(199)
第五节	从汉字探讨中国美学的发展	(203)
第七章	汉字与民俗(上)	(210)
第一节	惜字风俗的文化内涵	(210)
第二节	字谜的智慧型特征	(218)
第三节	咬文嚼字的汉字幽默	(230)
第八章	汉字与民俗(下)	(242)
第四节	作为方术活动的测字	(242)
第五节	名目繁多的文字禁忌	(257)
第六节	与汉字有关的年节文化	(270)

乙 编

第九章	“文”义阐释的文化内涵	(276)
第一节	“大哉文之时义也”	(276)
——关于“文”的形态结构	(276)	
第二节	“文者，饰也”	(279)
——人文的本质特征	(279)	
第三节	“经天纬地谓之文”	(285)
——人文创造的内在动力源泉	(285)	
第四节	“文之为德也大矣”	(288)
——人文的结构功能	(288)	
第十章	汉字的超逻辑功能	(292)

第一节	说“不立文字，不离文字”	(292)
第二节	汉字超逻辑功能的内在基础	(296)
第十一章	从古文字看上古人的音乐审美理想	(306)
第一节	“和”义探源	(306)
第二节	形式的和谐	(308)
第三节	作用的和谐	(312)
第四节	和谐与快感	(317)
第十二章	论汉字在拓展《易》象世界中的作用	(321)
第一节	启发作用	(322)
第二节	确证作用	(325)
第三节	旁通作用	(327)
第四节	统摄作用	(330)
第十三章	从汉字诠释看死亡文化心理	(333)
第一节	说“死”	(333)
第二节	征“鬼”	(339)
第三节	评“吊”	(346)
第四节	议“哀”	(351)
第五节	剖“谏”	(354)
第十四章	“置物”与“输心”： 从“写”之二义看书法艺术的本质特点	(359)
第一节	“置物之形”	(360)
第二节	“输我之心”	(365)
第三节	书法对“置物”和“写心”二者的兼容	(370)
第十五章	汉字诠释的负价值	(374)
第一节	系统价值	(375)
第二节	结构价值	(378)
第三节	情感价值	(381)
参考书目举要		(386)
后记		(391)

绪言：汉字的文化通观

人类在社会化的实践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符号。按照西方20世纪符号学家的观点，这些符号可分为推理的和象征的两种。自然语言是最重要的推理符号，而绘画、雕塑等则属于象征符号。作为自然语言的符号，汉字和其他文字一样，都是一种推理符号，即是说，它是记录语言、表达概念的符号系统，是语言书面化的体现者和传播文化的载体。然而汉字的独特魅力恰恰在于，它具有双重的符号意义：既是一种传播工具的推理符号，又是一种蕴含意味的象征符号。西方语言学家把这种符号称为一种“程式化了的、简化了的图画系统”^①。汉字古称“书”，按照小学家的解释，“书者，如也”^②；又称为“文”，“文”即“纹”的本字。“文”的意义相当丰富，人在符号化活动中所创造的一切符号几乎都可以称为“文”^③。尽管几千年来，汉字的形体已迭经变更，由笔意趋于笔势，由尚形发展到尚声，但却始终未能脱离象征的本质特征。汉字之所以又被古人称之为“文象”^④，或径称为“象”^⑤，并被鲁迅先生视为“不象形的象形字”^⑥，其深

①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99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② 许慎《说文解字·叙》。

③ 详乙编第九章《“文”义阐释的文化内涵》。

④ 刘勰《文心雕龙·练字》：“文象列而结绳移，鸟迹明而书製作。”

⑤ 罗允猷《惜字炉碑文》：“启文明而有象，衍圣教于无穷。”

⑥ 鲁迅《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第7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意正在于此。

众所周知，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有三种：埃及的图画文字、苏马利亚人和巴比伦人的楔形文字以及中国的象形文字。这三种文字均由图画发展而来。如今前两种文字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而为拼音文字所取代，惟有作为象形文字的汉字却“依然故我”，为她的国家和邻邦使用着，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相对稳定地保持着自身固有的特色。汉字这种发生、发展的独特品貌，为我们研究中国文化开辟了一方独特的天地。从文化学的角度看，每一个汉字似乎都是一个活化石，它活泼泼地袒呈出中国人的文化心理，昭示出历史演进的斑斑印迹，细加玩味，我们似可从静态的形体走入古人动态的文化意识圈中去。汉字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其要义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表现一般的概念意义，即通过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二是蕴含其中的深层意味，它是特定的社会文化心理的表现。在这深层的文化积淀中，既有来自政治、道德、宗教、艺术等多种外在文化因素的影响，又受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价值取向、思维模式、认知方式等深层文化心理的制约。汉字的这一深层表意功能所包含的文化学意义涉及到文化结构的多种形态，并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对汉文化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就此层面而言，汉字确实像是一个精灵，就像一位研究者所说的：“无时无刻不在制约、影响着中国的文化结构和审美观念，它是中国文化系统的发展轨迹，所以具有特别的独立性和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①西方语言学家帕默尔正是根据这一点说：“汉字是中国文化的脊梁。”^②

汉字何以能够涵容文化意蕴而且在其发展中不断增加自己固有的文化容量，这是由汉字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从汉字的创造看，“六书”中的象形字是汉字的母体。许慎《说文解字·叙》上

^① 如一《关于汉字的思考》，《读书》1985年第9期。

^②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99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说：“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则谓之字。”明代赵谦《六书本义》亦云：“圣人之造书，肇于象形，故象形为文字之本。”所谓“象形”，就是强调直观描绘外物的形态，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象物，即取象于自然万物之形，如“日”、“月”、“山”、“川”、“竹”、“木”、“鸟”、“鱼”之类；二是象身，即取象于人类自身之形，如“人”、“身”、“子”、“女”、“口”、“耳”、“目”、“眉”之类；三是象工，亦即取象于人类利用自然物所制成的器物之形，如“衣”、“巾”、“舟”、“车”、“门”、“户”之类。这种静态的符号系统通过对繁杂众多的对象的删汰选择，抓住其本质特征，在追摹中凝结着先民的智慧，也透析出一定的文化内涵。如“尸”，甲、金文像人高坐之形，以区别于古人的“坐”姿（膝头着席、臀部贴在足跟上）。这一构形反映了古代祭祀用“尸”的历史现象。古代祭祀时，代死者受祭、象征死者灵魂的人叫做“尸”，他以高坐的姿态充当代祭对象，以造成一种“祭神如神在”的氛围^①。《仪礼·士虞礼》上所说的“祝迎尸”，以及《诗经·小雅·楚茨》中的“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均反映了这一古老的习俗。再如“尾”，这是个有着尾饰的人的象形字，它反映了上古曾有尾饰的习俗，青海出土的仰韶时期文化遗址有一陶盆，中有五人一组的原始舞蹈就是有尾饰的，恰可互证。人着尾饰，这是巫术礼仪活动的产物，是一种动物图腾崇拜遗俗的体现。从汉字中我们可以获得对这种早期文化事象的参证。

然而象形造字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往往无力于表达抽象的概念。于是，我们的先人又进行了更加艰难也更富智慧的探索。一是从形体上加以开掘，主要表现为指事、会意方法的运用。指事是汉字摆脱具象迈向抽象的关键一步。正如朱宗莱《文字学形

^① 《仪礼·士虞礼》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故立尸而主意焉。”

义篇》所说，它“上以济写实之穷，下以开会意之先”，在汉字创造中扮演了一个相当活跃的角色。它或是通过抽象符号来表示意义，如“一”、“二”、“三”、“四”等等；或是在象形母体中加上一个指示性符号以显示新的意念，如“朱”、“本”、“末”、“刃”等等。而会意字，则是“比类合谊，以见指撝”。它是一种动态的象征符号，通过两种或多种象形符号组成的符号集群来表现一个新的意念。因此，符号的选择、形体之间的关系构成就必然会成为现实生活的一种投影，同时也会受制于一定的思想原则、审美标准等。试举一例为证。“辱”，从“辰”从“寸”，“辰”乃“蜃”之本字，像蜃蛤之形，而“寸”即手也，合之表示手持磨锐之蜃以除秽草。与此相协，“农”也是个会意字，甲骨文由“林”（或从“艸”）、“辰”、“手”三个部件组成，表示手持蜃器耕作于山林草野，从而构成一幅古代农田种植的风俗画。这一构形恰如胡厚宣在《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中所说，表明以蜃去农耕，乃“当时农家主事”。《淮南子·汜论》中就记有：“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我国素有以农立国、俗尚早起的习惯，从这组字中也可窥出些许消息。如时辰的“辰”借“蜃”为之，这不啻说明了古代中国农业文化的特征。农耕以时又贵时，故而泛化为普通的时间观念。“晨”，甲骨文像两手持蜃之形，表示早晨的意思，这也隐隐透出先人贵早起的习惯，如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晨”下所云：“圣人以文字教天下之勤。”“晨”的这一意义与“人早为卓”^①的观念恰有互见之妙。从上可见，汉字创造过程中会意、指事的介入，使汉字作为运载文化工具的作用得到了很大的补充。象形是形象的静态追摹，指事、会意则是复杂意念的显现；象形较实，指事、会意较虚。这三种造字方法，从动静虚实内外表里多种角度，在形体上对汉字作了曲尽其妙的开掘，它不但展现了一幅幅古人生活的动人画面，也流淌着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第51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传统文化心理的潜流。正如沈兼士先生所说：“应用‘象形’、‘会意’两原则的文字，大都直接的或间接的传示古代道德风俗服饰器物……等的印象，到现在人的心目中，简直就说他是最古的史，也不为错。”^①或如于省吾先生所说：“中国文字的某些象形字和会意字，往往形象地反映古代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文字本身也是珍贵的史料。”^②

汉字创造的另一途径是在象形母体基础上向声音方面延伸，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形声字的产生。这种形声字并没有失去汉字的深层表意功能。因为：其一，形声字是“以事为名，取譬相成”，仍具有表意的形符。这些形符“可以指示我们古代社会的进化。因为畜牧事业的发达，所以牛、羊、马、犬、豕等部的文字特别多。因为农业的发达，所以有草、木、禾、来等部。因为由石器时代变成铜器时代，所以有玉、石、金等部。因为思想进步，所以有言、心等部”。^③可见，形符之中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文化积淀。其二，形声字的声符并不都是纯粹的表音符号，许许多多的声符本身也有意义，不过这种意义较为隐晦，即前人所说的“亦声亦义”的现象。它是声之象与形之象的融合，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形声字实际上构成了一个隐性的会意系统，其中也隐含着许多文化的信息。如“虹”，今人都知道它是一种光的现象，然而古人却认为它是一种状似虫的神奇之物，故其形符为“虫”（“虫”在古代即指“蛇”，亦即“龙”的原型之一）。另一边的“工”，看似声符，其实声中也有义，亦即“横而长”的意义，正如“杠”（床前横木）、“扛”（横关对举）、“缸”（壁中横带）从

① 沈兼士《研究文字学“形”和“义”的几个方法》，《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6—7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甲骨文字释林》第5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122页，齐鲁书社1981年版。

“工”声亦表意一样。更值得玩索的是，“虹”又称“蜺蜺”，而“蜺”之从“带”正缘于其形似带的特点。“虹”或称作“蜺”，“蜺”之从“申”，亦如“蜺”之从“带”。这里突现的正是先人具象、类比的思维特征。其三，形声字的出现产生了大量的同源字。这大都是一组声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近或相涵的汉字群体，这一音义系列的创造也颇有文化意蕴可寻。如“和”（相应也）、“稣”（调也）、“盃”（调味也）、“谐”（谄也）、“骅”（马和也）、“龢”（乐和谐也）是一组同源字，它们又均有和谐的意思。这就表明和谐观念很早就在中国人的思想中扎下了根。

汉字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当它一经创造并被社会认可，就将在运载、传播文化中发挥重要作用。“文化”的定义，从语源上说，就是“文”而“化”之，“化”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传播。《周易·贲》彖传云：“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但是汉字不只是充当文化的载体，它在社会大文化系统中不仅是一种信息通道，又是信息源，不断扩散也不断积淀着不同区域、不同时代的文化意识，在历史上，常常出现这一象征符号并未改变，而象征的内涵却发生了变化的现象。

¹汉字传播着文化，文化又不断地向汉字渗透。这首先是由汉字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汉字的象征之“象”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和可塑性。比如“雨”，本是落雨霏霏的象形字，但这一构形，既可迁想为下落的雨水，也可迁想为下雨，还可迁想为下雨的样子。这即是传统语言学家所说的“实”、“德”、“业”三品的由来。古人以联想造字，后人却用联想去译解其中的意蕴，这两种联想很难契合一致，从而为这种符号在传播中增益文化因素提供了可能性。

作为运载文化的工具，汉字在传播中能够吸收文化信息，同时，又为这种文化积淀增加了可能度。其一，我国古代形成了一种独立的学科——文字学（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又叫小学，原是古代童蒙的必修课程，为“六艺”之一。它既促进了汉

字的普及运用，又为汉字的文化移入创造了一个绝好的前提。其二，汉字是一种单音缀的孤立语，在很大程度上字即是词。这种迥异于其他语言文字的特性决定了人们在运用它时较少注意词汇语法，而集中在汉字的分析诠释上。这种以字为本位的诠释方式也增加了它的文化学构成。其三，汉字使用区域广袤，时代久远，尤其是它的寿命似乎还没有哪一种文字可以跟它相比。在这种广延的时空中，其文化积淀自然会更加丰富。其四，汉字具有“意美以感心”、“音美以感耳”、“形美以感目”^①的特点，往往可以激活人们的思维，具有独特的魅力。其五，汉字在使用过程中，不仅保持了无与伦比的稳定性，而且也体现出它的神秘和尊严。这种神秘和尊严，一方面是人们臆造出来的，如视汉字为天书，视造字者仓颉为神人等；另一方面又反转来对人们的心理起着刺激作用，加深了人们对它的迷信和崇拜。这无疑增加其丰厚的文化内涵。

我们可以通过一些突出的例证来检讨汉字传播中的文化渗透。从诠释的角度看，对一个汉字如何解释，有时不免带有自我意识。如“皇”，许慎在《说文》中解释为：“大也。从自王。自，始也。始王者三皇。”这里显然受到了传统道德意识的影响。有趣的是，古人在说解文字时，往往是随心所欲，臆度曲解，但这种非科学的诠释却溶入了大量的文化因子。如“王”，甲、金文像一柄斧钺之形，《说文》所收古文亦未全失斧形。《礼记·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扆南向而立。”斧扆，是画有斧形的围屏。由此可知，斧形是用来标示王位的。^②但在董仲舒看来，却是一贯三为王，以人君参通天地人。这种解释正是为其建立“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哲学系统服务的。又如“武”，本是征伐用武之意，但在《左传》、《说文》

①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第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 详见林沅《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中却被理解为“止戈为武”，这其实是厌恶战争心理的表征。汉字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异体字、古今字、通假字、繁简字、变体字等等。这些纷然杂陈的文字现象的背后，却也不乏丰厚的文化底蕴可供寻绎。如“哲”，本有学识和智慧的意思。^①而“哲”的异体字或作“喆”，或作“嘉”，均从“吉”。“吉”者，善也。“吉”、“哲”古双声，韵亦相近。可见，惟有善而智，方可谓之“哲人”、“哲夫”。而“哲人”、“哲夫”乃人所宗仰，让人“心折”，于是“哲”又有了一个异体字，那就是“慤”^②。“哲”之于“慤”，一从“口”，一从“心”，真正是让人“口”服“心”服。仅此一个“哲”就包含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又如赏赐的“赐”，最初是用“贝”，卜辞铭文中有许多赐贝若干朋的记载。“赐”在甲、金文中多写作“易”，如兮甲盘：“易（赐）兮甲马四匹。”“易”加“贝”作“赐”，乃后起的形声字。金文中又写作“锡”，这是因为殷周之际铸造铜器之风大盛，最高统治者每每赐给臣属以铜铸器，故而从“金”。由赐贝到锡金，正隐隐然涵化着当时历史演进的信息。

另外，在汉字的传播中，还产生了大量的与汉字有关的文化样式，如酒令、对联、字谜、咬文嚼字的幽默等。这些文化样式充分体现了中国人的智慧，袒呈出一定的文化心态，如注重直观的认识方式，讲求婉曲的表达方式，咬文嚼字的心理定势等等。当然，汉字在其传播中也出现了一些负面现象，如避讳、测字、字讖、字符、恃权造字等等。这些奇怪的文化现象虽然对汉字的正常传播构成了一定的干扰，但其中正凝聚了历史的沉疴和痛楚，折射出社会中的集权意识、道德观念和迷信心态。

① 《诗·大雅·瞻仰》：“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毛传》：“哲，智也。”《郑笺》：“哲，谓多谋虑也。”

② 《说文解字·心部》：“慤，敬也。”《说文·口部》：“哲，知也。……哲或从心。”

从以上对汉字在创造和传播过程中的文化考察，我们完全可以相信，作为“汉民族第二种语言”^①的汉字蕴涵着难以穷尽的文化学宝藏，对这一宝藏的开掘利用将会对传统文化的研究大有裨益，同时也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我们的民族特性，诚如梁启超先生所断言的那样：“冥想先民生活之程度，进化之次第，考其思想变化之迹象，而覆按诸其表此思想之语言文字，泥然其若有爪印可寻也……循此法以求之，则世人所目为干燥无味之字学，将为思想界发一异彩焉。”^②

本世纪初，瑞典著名汉学家高本汉曾说过：“中国人不去除自己的特殊文字而采用我们的拼音文字，并非出于任何愚蠢或顽固的保守性……中国人抛弃汉字之日，就是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基础之时。”他认为：“汉字与拼音文字都是人类智慧的创造，是分别屹立于世界东方和西方两座人类文明的高峰。”^③但令人遗憾的是，他的这一“高”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人们视为近视之论。今天，当贱视、挾伐汉字的理论也已式微，而汉字的价值为世人所重之时，我们重温高本汉的这些观点不禁感慨系之。在此情势下，重审汉字与中国文化间的血肉难分的关系也就愈发显得意味深长了。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50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梁启超《国国语原解》第32页，《饮冰室合集》（文集）第5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③ 转引自L. 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99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第一章 作为文化确证的汉字

汉字与中国文化具有密切的关系，它对中华民族的心理结构影响颇深。在漫漫几千年的历史中，汉字除了记录、运载文化之外，还有另外一种作用，即它的文化确证功能。所谓文化确证功能，亦即以文字来证明文化。它能用以证明一个朝代统治的合法，能给人们的思想行为提供某种规范，甚至被认为具有预卜凶吉、除妖祛病的功能，等等。这种情况究竟在多大范围内存在着，其产生的根源如何，它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哪些影响，本章试对这些问题作一初步的研究。

第一节 取象与正名：

汉字文化确证功能的类型考察

中国古代有一种重要观点，即“观象制器”。它有可能并不符合人类文化的进程，但却是确实存在着的。它是儒家为了树立圣人规范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个观点最早是由《易传》提出的。它包括两个理论层次：一是观自然之象而草创人文。如《易·系辞上传》说：“天垂象，……圣人则之。”《系辞下传》：“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于是始作八卦。”二是观人文之象而创造器物、发明制度等。《易传》把人类一切文化创造的范本都归之于易象，如其说：“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斫木为耜，揉木为耒，……盖取诸‘益’。”并总结说：“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即是说，易卦提供了一个范